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通知精神和教育厅及属地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西安工程大学大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组，统筹推进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协调解决人口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长：赵小峰；**副组长：**朱永民，殷永建

成员：党政办公室、校工会、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人事处、国资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离退办、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宣传部负责人。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工会、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各抽调一名干部，作为办公室日常工作人员。

二、明确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沟通协调和属地联系等工作。

校工会：牵头做好家属区居住人员普查登记工作。

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牵头做好学生普查登记工作。

人事处：牵头做好教职员工（含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人员）普查登记工作。

后勤管理处：编制学生宿舍楼普查校区底册，协助做好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人员普查登记等工作。

国资处：编制临潼校区家属楼户主姓名底册；配合做好临潼家属区住户、租住人员信息普查登记。

保卫处：负责配合上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公安部门做好户口整顿与摸底工作；做好户口在校的师生员工的户口信息核查工作；协助做好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人员普查登记等工作。

离退办：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普查登记等工作。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做好外籍教师、留学生及港、澳、台籍学生的普查工作。

宣传部：负责组织第七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三、组建普查队伍

（一）普查指导员。工会、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离退办各安排至少 1 名教职工任学校普查指导员。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本普查区域内人口普查工作的安排，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本普查区域普查上报资料的审核把关及快速汇总工作。

（二）普查员。各院部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职工、辅导员、学生干部作为普查员（各学院党委须按照与学生比例 1:250 配齐普查员），要求 2020 年 9 月—11 月期间能够协调时间，按时参加人口普查培训、入户调查和数据处理等工作。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本普查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对象的全面清查摸底工作，把清查摸底资料及时报上级普查机构；具体负责本普查区域范围内普查表的上门登记填报、审核、评估工作。

四、把握任务重点

（一）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西安工程大学校园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校园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我校普查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户籍在校人员：

（1）户籍在校，居住在校的人员（例：户籍在校的学生，户籍在校且住临潼的教师）

（2）户籍在校，未居住在校的人员（例：部分教师）

2.户籍未在校人员

（1）长期住在学校的人员（例：在校学生、临潼家属区住户及亲友、临潼家属区租住户、居住在校内的务工经商人员、居住在校内一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员）

（2）未长期居住，但在家属区有房人员

（二）普查内容：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确定普查内容，普查内容具体分为《第七次人口普查短表》《第七次人口普查长表》《第七次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共四种普查表。短表包括 19 项普查内容，长表包括 48 项，港、澳、台普查表包括 16 项，死亡人口调查表包括 8 项。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户的个人信息秘密，依法依规依程的做好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 做好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各学院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按照属地人口普查方案明确的任务进度、标准要求等，认真落实督查、调度、通报、问责等措施，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学院普查员信息登记表请于9月28日前发邮箱：615942757@qq.com，前期已报送过的人员无需重复报送。

联系人：黄鹏飞，联系电话：029-83116615。

附表：学院普查员信息登记表



附表

XX 学院普查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学院	年级、班级 (教师可不填此项)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
1						
2						
...						